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3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步久榮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5,17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暨
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5,63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暨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一)於民國112
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800,000元，借款利率依借據第3條第
(一)項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3.39%計算，即5.13%
(3.39+1.74=5.13)，約定還本付息方式如借據第6條所載，
並以每月22日為還款日。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依約定
書第五章第1、2條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5月22日起未依約還本
付息，現仍積欠原告借款485,1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未償付。(二)於113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
借款利率依借據第3條第(一)項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

01 加碼4.10%計算，即5.84%(4.10+1.74=5.84)，約定還本付息
02 方式詳如借據第6條所載，並以每月19日為還款日。被告若
03 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2條除喪失期
04 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05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
06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07 告自114年7月19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原告借款16
08 5,6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爰依消費借
09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要申請前置協商，同意原告之請求。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主檔、
19 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交易明細、匯款憑證、放款利率
20 查詢表等為證，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確與原告之
21 主張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
23 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林宜璋

| 附表 | | | | |
|----|---------------|----------------------|------------|---|
| 編號 | 請求本金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 利率 (年息) | 違約金 |
| 1 | 485,171元 | 自114年5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 5.13% | 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 開利率10%，逾期 6個月至9個月，按 左開利率20%計付 違約金 |
| 2 | 165,637元 | 自114年7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 5.84% | 自114年7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 開利率10%，逾期 6個月至9個月，按 左開利率20%計付 違約金 |